

九龍真光中學

常務委員會家長委員選舉章程

1. 概況

常務委員會家長委員選舉於隔年十一月至十二月內舉行。家長教師會常務委員會共有委員十名，其中六名委員為家長會員(即本校就讀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於周年會員大會中選出；另外四名委員為教師會員(即本校教師)，於周年會員大會舉行前由校長委任，並在周年會員大會中確認。

2. 選舉委員會

- 由現屆委員會選出委員三人，出任選舉委員會，組織及監察選舉事宜。選舉委員會成員不得接受為新一屆委員候選人。
- 選舉委員會發信予每一位會員，邀請家長自薦或接受提名為委員候選人。候選人須填寫「參選表格」並於指定日期前交回校方。
- 收集候選人資料後，整理候選人介紹單張、選票及訂定召開會員大會日期。
- 發信通知全體會員出席周年會員大會，並於當日選出新一屆常務委員會家長委員。

3. 參選資格

凡本會之家長會員均可享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利，即任何有意候選常委之家長會員，均可參選。

3. 參選提名

候選人可自薦或由其他家長會員提名。參選表格將隨選舉通知信於周年會員大會前發出。

4. 競選

候選人資料將印成介紹單張於周年會員大會舉行前兩星期派發給會員，以供參考。

5. 投票資格

投票人為本校教師會員及家長會員，以家庭為單位，即每一家庭只可投一票。會員須履行選舉責任，出席周年會員大會並選出適當人選共六人。

6. 投票

於隔年的周年會員大會舉行，若候選人數目少於或等於六人，則毋須進行投票，候選人將自動當選，出席當日會員大會之投票者須對全部候選人進行信任投票。若信任票多於不信任票，即可當選。否則，所有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將在選舉年

之周年會員大會上獲發選票。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每位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只能於選票中最多選出六位家長委員候選人。

7. 點票

點票將於投票截止時間後隨即進行，各會員有權到場監票。凡選多於六人或其他不符合選舉規則的選票皆作廢票論。歡迎各會員到場監票。如有得票相同，並對選舉結果有影響者，即時就得票相同者重選。如果再出現同票結果時，以抽籤決定。

8. 常委職位

得票最多之六名候選人將當選為常務委員會成員。其餘落選者按其獲票多少依次序出任候補常委，最多為三名。新任常務委員會內 6 名家長委員職位由常務委員會委員選出(如同一職位超過一人票數相同，應再作第二輪投選，以得票最多者當選。倘若票數仍然相同，則用抽籤形式決定)，並將新任常委會成員名單呈交警務處社團註冊處備案。如周年會員大會當日未能選出足夠家長委員人數，則新當選之委員會有權委任任何家長會員成為新一屆家長教師會家長委員，任期為兩年。

9. 常委出缺

家長常委一旦出缺，概由常務委員會在候補常委名單中遞補為常務委員，同時並知會全體會員。若沒有候補委員，則常務委員會可有權委任另一名會員擔任其職務，並作出公布；教師常委一旦出缺，則由校長再行委任替補。所擔任之職位，由當屆常委商議，酌情安排。